

船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

一、作業依據：

- (一) 防疫期間船員防疫需求，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律定作業原則，由航商、船務代理等相關業者據以訂定船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並負責執行，由航港局監督管理。
- (二) 依據「港埠檢疫規則」第9條規定，自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於抵港前72小時至4小時期間，由船長向檢疫單位通報抵達前30日內停泊之港口、啟航日期與船舶上有無發現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及其相關資料等必要事項。

二、適用對象：國際航線船舶船員。

三、適用範圍：本原則適用於國際航線航線航程中及於港口停靠作業之船舶船員。

四、船員防疫健康管理注意事項：

(一) 船員個人健康安全防護：

- 1. 於航行期間每日兩次測體溫並留存紀錄。
- 2. 如發現發熱、疑似病症或身體其他異常情況，應立即向上級主管報告。
- 3.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全時配戴一般醫用口罩，每日均應勤洗手(正確洗手程序如附圖)，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避免肢體接觸。
- 4.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當使用紙巾遮擋，防止飛沫噴濺，注意衛生禮儀。
- 5. 飲食正常、適度運動與充足睡眠，增加抵抗力及免疫力。

(二) 船員作業須知：

- 1. 船舶靠泊疫情第三級警告地區國家港口期間，船長應要求船員除實際作業需要外，不得離船，且對於船員下上船應留存紀錄。

2. 下船作業船員應於完成後立即回船。
 3. 靠泊作業期間，船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手套。
 4. 船舶靠泊作業期間，梯口值班船員應佩戴口罩和防護手套，船長應當督促梯口值班船員加強管控，無關人員禁止登輪。
 5. 規劃並限制登輪人員的活動區域，避免登輪人員進入船員生活區域。
 6. 應儘量避免與港口人員的交流活動及肢體接觸，並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7. 港口人員下船後，進行消毒作業。
- (三) 當船上發現有確診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觸者、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應立即通報並配合港口檢疫部門。
- (四) 港口國檢查員（PSC）登檢船舶時發現異常健康狀況，立即通報疾病管制署進行處理，配合該署之防疫作為，共同合作防止疫情擴散。
- (五) 船員入境管理規定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航港局最新公告隨時調整。
- (六) 船員經港區管制站入境(出港)須出示移民署核發之入境文件，由港警檢查確認後放行。
- (七) 若為入境後須居家檢疫之船員，船務代理或航商應協助於管制站外安排船員搭乘防疫車輛、自行開車或由親友接送。

五、 船員替換原則：

- (一) 船舶應盡可能在疫情較緩之港口替換船員；替換船員應採取相應的防疫措施。
- (二) 替換船員全過程應做好個人防護設備、指定專人於航行期間每日兩次量測船員體溫並留存紀錄等措施，如出現健康異常狀況，應暫停替換船員，並按照防疫要求進行通報處理。
- (三) 替換船員發現有確診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觸者和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需進行隔離，並嚴格遵守相關隔離要求。

- (四) 如因疫情影響無法替換船員，且相關證書(船員適任證書、船員專業訓練證書、船員僱傭契約及體格檢查表)有效日期少於3個月之在船船員，可由航商或代理以船為單位(檢附申請表及船員名單)向航港局提出船員證書展期專案申請，展延以3個月為原則，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航港局開立豁免展延證明請留存船上受檢。

六、 一般原則：

- (一) 建議船舶應配置適量之護目鏡、一般醫用口罩、手套、隔離衣及酒精等配備，俾即時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提升防疫裝備。
- (二) 倘因疫情發展致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要求提升船員個人防疫裝備時，得由疾管署、航港局及各航務中心協助取得防疫物資。

七、 航商、船務代理等相關業者得依作業原則自行訂定管控措施之規範細節，惟仍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

八、 疾管署各地區聯絡方式：

機關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據點
疾病管制署	(02)2395-9825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2樓	國際檢疫政策 規劃單位
臺北區管制中心 臺北港辦事處	(02)2619-6277	24941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 6樓	臺北港
臺北區管制中心 基隆辦事處	(02)2421-0305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5 樓	基隆港
臺北區管制中心 蘇澳辦事處	(03)996-5622	27046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號2樓	蘇澳港
中區管制中心 臺中港辦事處	(04)2656-2514	43501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 段2號 (海港聯合大樓南棟3樓)	臺中港
南區管制中心 麥寮港辦事處	(05)681-2999	63801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 區1號港務大樓4樓	麥寮港 布袋港 安平港
高屏區管制中心 高雄港辦事處	(07)521-5681	80441 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9號	高雄港
東區管制中心 花蓮港辦事處	(03)822-3106	97064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5號	花蓮港 和平港

九、防疫租賃車聯絡資訊一覽表：

港別	防疫租賃車聯絡資訊(名稱、地址、電話)
基隆港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 運輸管理科連思源科長 (02)2763-0155轉561
臺北港	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運輸管理科張東閔科長 (02)2688-4366轉301
蘇澳港	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運輸管理科張東閔科長 (02)2688-4366轉301
馬祖港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 運輸管理科連思源科長 (02)2763-0155轉561
臺中港	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 運輸管理科黃建興科長 (04)26912011轉301
金門港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 運輸管理科連思源科長 (02)2763-0155轉561
高雄港	高雄市區監理所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運輸管理科鄭棍泉科長 (07)361-3161轉301
安平港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運輸管理科林衣婕科長 (05)362-3939轉301
布袋港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運輸管理科林衣婕科長 (05)362-3939轉301
澎湖港	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運輸管理科榮沛華科長 (07)771-1101轉301
花蓮港	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運輸管理科張東閔科長 (02)2688-4366轉301

附圖

